

113 年嘉義縣配天宮聖母暨議長盃國際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1. 提倡嘉義縣全民體育活動，推展籃球運動，提高籃球運動競技水準。
2. 慶祝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媽祖誕辰運動活動系列。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朴子市公所。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朴子國中、忠和國中、水上國中、東石國中、朴子國小。

六、贊助單位：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朴子會館、台灣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金長利新港貽。

七、參加組別與資格：(1)競賽日期以嘉義縣體育競賽網賽程公告為主

(2)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增刪組別與隊數

項目	組別	資格	競賽日期/地點
01	高中男子 HBL 甲組籃球邀請賽	1. 台北市松山高中 2. 台北市南湖高中 3. 台北市成功高中 4. 新北市南山高中 5. 新北市泰山高中 6. 新北市三重商工 7. 新北市錦和高中 8.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9. 新竹市光復高中 10. 新竹縣東泰高中 11. 台中市青年高中 12. 高雄市高苑工商 13. 宜蘭縣宜蘭高中 14. 基隆市基隆商工 15. 高雄市三民家商 16. 韓國全州高中	5 月 20 至 5 月 26 日 止共 6 天
02	高中女子 HBL 甲組籃球邀請賽	1. 台北市南湖高中 2. 台北市北一女中 3. 台北市陽明高中 4. 新北市永平高中 5. 新北市南山高中 6. 嘉義市輔仁中學 7. 台南市永仁高中 8. 高雄市普門中學	5 月 20 至 5 月 26 日 止共 6 天
03	高中男子甲組	高中男子 HBL 甲組 16 強籃球邀請學校暨其它有興報名之學校，每校限 1 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16 隊	5 月 20 至 5 月 26 日 止共 6 天
04	高中男子乙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高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 1 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24 隊	5 月 20 至 5 月 26 日 止共 6 天

05	高中女子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高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1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12隊	5月20日至5月26日止共6天
06	國中男子甲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甲級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1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16隊	5月28日至5月31日共4天
07	國中男子乙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乙級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1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24隊	5月28日至5月31日共4天
08	國中女子組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每校限1隊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12隊	5月28日至5月31日共4天

※各國、高中參賽隊伍需備證件，以備查驗。

八、競賽日期：民國113年5月20日至5月31日共12天，視參賽隊伍與賽程而定

九、競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朴子國中、東石國中、朴子國小。（視競賽隊伍而定）

十、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並直接公告排定，不另行舉辦抽籤

會議，該組未滿3隊，不舉辦比賽，5月 日前公告於嘉義縣體育競賽網

<http://sport.cyc.edu.tw/>。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最新2020國際籃球規則。

十二、報名方式與費用：

(1)日期：自4月11日上午8時起至5月6日下午5時止。

(2)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嘉義縣體育競賽網<http://sport.cyc.edu.tw/>

(3)聯絡電話：林毓軒總幹事 0935-259212；05-2285296

黃玟穎副總幹事 0913060887

(4)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五人）

共十九人。

十三、賽 程：有關競賽事宜及編排賽程，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

十四、獎勵辦法：

(1)、參賽選手：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四隊以下取消該組賽程。

(2)、工作人員：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依縣府之相關規定給予敘獎，獎勵得

視競賽性質，實際出賽隊數，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

十五、申 訴：如有爭議，應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提出，以裁判之判

決為終決，不得另行抗議。

十六、經費來源：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嘉義縣體育會申請補助，不足部分由朴子配天宮，嘉義縣籃球委員會自籌。附件一

十七、住宿資訊：

朴子市配天宮香客大樓：需維護環境整潔

聯絡人：祥和國小學務主任 林信宇主任 0911-730619

朴子會館：自費

聯絡人：陳麗貞 05-3790981

十八、附 則：

- 裝
- (1)各單位經費自理，競賽日期時間以大會公告為準。
 - (2)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3)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職員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4)參加單位隊職員比賽期間給予公假。
 - (5)如比賽期間棄權，本會將註記，且往後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
 - (6)每人只准報名一隊，如比賽發現球員參加二隊或二隊以上者，以先出賽為準，不得再參加其他隊伍比賽，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 (7)凡參賽高男、女邀請組球隊請5月 日上午 09:30 於嘉義縣立體育館參加開幕典禮。
- 訂
- 線
- 十九、預期效益
- (一)預估參與人數達 2000 人，吸引觀賞性人口 5000 人(含轉播)。
 - (二)帶動國人參與籃球運動，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
- 二十、本規程經主辦單位申請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